

##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产权转让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0679645股股份（占总股本2.360145%）；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563314股股份（占总股本0.630798%）；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673800股股份（占总股本1.189843%）
经营范围	行政许可机构经营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挂牌价格	24365.26万元；6,512.13万元；12283.49万元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	详见官网（www.tjpecn.com）正式挂牌公告。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022-58922192

##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7月24日起增加国元证券为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A：017100；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C：017101）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78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66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所投资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广州广州大道中证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撤销广州广州大道中证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撤销分支机构”）。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许可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相关规定要求，妥善处理好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撤销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撤销分支机构客户将转移至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财富中心（以下简称“转入分支机构”），由该机构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您与撤销分支机构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由转入分支机构承接。

二、如果您不同意我公司上述客户转移方案的，请于2024年8月15日前，由您本

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撤销分支机构现场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或者登录华福小福牛APP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如涉及融资融券、期权等业务，必须先行平仓。

三、如您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手续的，视同您同意我公司迁移方案。

四、账户迁移后，您仍然可以通过华福小福牛APP“业务办理”菜单办理相关业务，如您需办理柜面业务，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我公司各分支机构办理，如有任何疑问可以拨打撤销分支机构客服热线020-87372986（2024年8月15日前）或转入分支机构客服热线020-87378856。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

特此公告。  
（特别说明：如迁移时间因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调整的，公司将另行公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24日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天津第三大街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天津第三大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撤销分支机构”）合并至天津分公司财富中心。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许可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相关规定要求，妥善处理好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撤销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撤销分支机构客户将转移至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财富中心（以下简称“转入分支机构”），由该机构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您与撤销分支机构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由转入分支机构承接。

二、如果您不同意作为转入分支机构的客户，请于2024年9月6日前，由您本人

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华福证券天津分公司（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保定道11号、保定道11号增3号、建设路41号-2127）现场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或者登录华福小福牛APP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其中两融、期权等业务必须先行办理。

三、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迁移方案。

四、账户迁移后，如您需要办理业务可下载华福小福牛APP，通过“业务办理”菜单办理业务。如您需办理柜面业务，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天津分公司办理，如有任何疑问可以拨打咨询电话：022-59060766（2024年9月6日前）、022-23305882，感谢您的支持。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

特此公告。  
（特别说明：如迁移时间因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调整的，公司将另行公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24日

## 公告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陆金中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按照《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请贵方在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之日（2023年8月2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就贵方融资租赁物向我公司行使取回权，并就相应融资租赁物的市场价

值抵偿债权，若贵方在上述期限内未主张行使取回权的，则视为贵方不行使取回权并委托我方处置相应融资租赁物，我方将依法对相关融资租赁物进行处置。特此通知。

联系人：赵言 电话：18624033313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4-039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68	三人行	2024/7/2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青岛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人：青岛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并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6.23%股份的股东青岛多行投资有限公司，在2024年7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多行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三人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8月1日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万泰中心大厦C座12层第一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和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_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_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2：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 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注3：以上议案1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决议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下方式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8月5日17:00前送达传真至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中国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海龙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4）邮编：100088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注：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2：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 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注3：以上议案1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决议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下方式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8月5日17:00前送达传真至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中国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海龙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4）邮编：100088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注：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2：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 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注3：以上议案1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决议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下方式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8月5日17:00前送达传真至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中国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海龙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4）邮编：100088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注：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2：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 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注3：以上议案1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决议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下方式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8月5日17:00前送达传真至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中国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海龙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4）邮编：100088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注：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2：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 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注3：以上议案1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决议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下方式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8月5日17:00前送达传真至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中国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海龙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4）邮编：100088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注：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2：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 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注3：以上议案1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决议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下方式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8月5日17:00前送达传真至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中国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海龙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4）邮编：100088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注：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2：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 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注3：以上议案1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决议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下方式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8月5日17:00前送达传真至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中国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海龙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4）邮编：100088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注：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2：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 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注3：以上议案1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决议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下方式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8月5日17:00前送达传真至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中国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海龙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4）邮编：100088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注：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2：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 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注3：以上议案1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决议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下方式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8月5日17:00前送达传真至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中国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海龙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4）邮编：100088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注：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2：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 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注3：以上议案1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决议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下方式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8月5日17:00前送达传真至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中国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海龙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4）邮编：100088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注：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2：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 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注3：以上议案1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决议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下方式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8月5日17:00前送达传真至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中国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海龙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4）邮编：100088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注：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2：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 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注3：以上议案1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决议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下方式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8月5日17:00前送达传真至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中国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海龙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4）邮编：100088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注：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2：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 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注3：以上议案1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决议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下方式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8月5日17:00前送达传真至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